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山本光电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本光电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山本光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本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山本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并按照《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撰写了《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2021 年 10 月 22 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 5 次会议，5 位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5 位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山本光电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二）现场核查

安信证券推荐挂牌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定叶嘉宇、许统斌为质控专员，内核部指定乔雨姗、刘扬为内核专员，安排叶嘉宇、许统斌、乔雨姗、刘扬作为现场核查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对山本光电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主要核查方法：

1、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的高风险区域，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2、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022 年 1 月 25 日对企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2022 年 1 月 26 日对申报会计师及申报律师进行访谈并形成相应的访谈记录；

3、根据《工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4、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适、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成本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

5、抽查拟挂牌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6、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8、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9、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监管部门及我公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完善、山本光电具备《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符合启动内核程序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

内核程序及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四、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2022年2月11日至2月17日对山本光电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凌云、谭丽芬、李惠琴、樊长江、杨兆曦、马辉。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山本光电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13日,山本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18日,山本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相关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13年8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89769)。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山本光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山本光电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山本光电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山本光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有限”)成立于2003

年 2 月 14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山本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46,468,146.40 元按照约 1:0.90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4,468,146.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8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817A0001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山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6,468,146.40 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北京国有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235C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山本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775.83 万元。

2013 年 8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山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817A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山本光电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29897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下的“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31.68 万元、98,757.60 万元和 67,288.6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9.26%和 99.0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业开发和生产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客户设计和提供可靠、超薄、亮度均匀性好的背光源产品。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通讯显示模块、健康医疗模块、车载显示模块、仪器仪表显示屏等领域。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山本有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山本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山本有限设董事会、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以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公司的重要事项作出决策。监事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根据项目组核查，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山本光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山本光电股东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共进行了 7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2989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股份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 年 1 月 28 日，山本光电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我司作为主办券商并推荐山本光电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并挂牌，并确定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山本光电股东中有 4 名为私募基金，分别为：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坤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启浦峰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R629，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75，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青岛坤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R629，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J517，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启浦峰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QG796，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56，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792，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山本光电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安信证券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山本光电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山本光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本光电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3 名，公司本次定向后新增 2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九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晏小平、汪洋，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晏小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洋，女，1966年12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晏小平、汪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认购的被认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系依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82 元，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股。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2]A0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091.3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1 元；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9.1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系依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81 元，并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所处行业前景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为了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

根据前述描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

合同》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该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认购对象与山本光电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

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山本光电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8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1,840,000.00
合计	-	11,840,000.00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山本光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报告期内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 8,121,429 股，发行

价格为每股 2.10 元，发行对象为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传君等 13 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 17,05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报告期内第二次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 30,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9 元，发行对象为程晓宁、林楚明等 26 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 66,784,0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3、报告期内第三次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 28,235,9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0 元，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利勇等 41 名股东。本次公司共募集资金 98,825,7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每股净资产等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晓斌	22,011,339	15.80%	0	22,011,339	15.44%
实际控制人	王志高	19,482,348	13.98%	0	19,482,348	13.67%
实际控制人	赵后鹏	7,480,870	5.37%	0	7,480,870	5.25%
实际控制人	徐敏	6,333,478	4.54%	0	6,333,478	4.44%
合计		55,308,035	39.69%	0	55,308,035	38.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高通过创鑫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48%的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的股份。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股份 3,2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8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山本光电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山本光电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山本光电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手机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9.15%和 98.22%，虽然公司现在正在努力提升专显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的销量，但未来若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公司未能不断开发新产品；或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受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8%、78.16%和 78.13%，集中度相对较高。平板显示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平板显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深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信利光电、创维液晶等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经营不佳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反射膜、增光膜、LED 灯源、胶铁、塑料粒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9%、81.69%和 79.29%。未来若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股份；创鑫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48%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的股份。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

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五）厂房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其中，山本光电公明分公司和子公司兴中精密租赁的厂房及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虽然上述房屋及土地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均有房屋权属证书，但如果该等未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仍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0.26 万元、45,083.59 万元和 37,951.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4%、45.65%和 56.40%，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20%，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9%、12.84%和 10.92%。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以此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库存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照月度、季度进行调整。如果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八）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分别为 13.83%、14.69%和 12.81%。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

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或者下降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4201665、GR201944200026，有效期 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中精密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会有所上升，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0.01 万元、-16,063.04 万元及-10,669.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具有一定波动。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十一）劳务派遣不合规风险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员工不得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6.92%。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存在因曾经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

（十二）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等项目获得了部分政府资金的支持以及其他政府专项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1.85 万元、1,326.16 万元和 635.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1%、22.35%和 19.54%。若国家未来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是公

司因自身原因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6,131.68万元、98,757.60万元和67,288.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性能稳定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来，如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极光、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翰博高新等。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十五）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当前，我国多地仍面临着严峻的疫情形势，若疫情出现进一步恶化或疫情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 } 月 } 日